**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UZB3012022003/** **JG066022131370**

**南京医科大学**

**2022年4月****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2393134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_Toc5239313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5239313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239313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附件 41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我校外贸代理服务商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了维护招、投标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3012022003/JG066022131370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因教学、科研需要，我校每年要从境外进口货物（主要包含仪器设备、软件、化学及生物试剂等），其中主要是利用国家对学校和科研单位给予的科教用品免税政策，通过免税渠道进口，还有一部分是国外友人或机构以无偿赠送的方式进口。为了更好地做好教学、科研的保障工作，快速、合法地引进进口货物，提高资金投资效益，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进口货物外贸代理商。

（二）拟选外贸代理服务商数量：**3家**；

（三）服务期限：**叁年**（2022年6月-2025年5月）。服务合同根据最终中标的外贸代理商年度服务情况实行年度审核，代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审核合格的单位续签下一年度的外贸代理合同；对年审不合格的代理商，学校有权终止外贸代理合同。

（四）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三、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的技术及服务，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提供（1）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2）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无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代理进出口资格及代理事务中所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须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进出口法规，包括海关总署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条例和规定，具备海关及商检部门的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

1、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报名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5-86868572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2年05月0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一楼

（二）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室2

（三）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采购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四）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四）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5-86868572

邮政编码：210000

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十、其他**

1、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

2、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

3、投标人应当从**南京医科大学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4、本项目由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库内专家抽取、开评标事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附件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必须注意复印件的清晰度，如有虚假，即为无效标）

（1）目录索引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针对外贸代理的工作方案

（6）与高校的合作情况

（7）业务负责人个人有效资质证书及从业年限

（8）2019~2021年度办理免税商检等业务能力及经验

1.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2. 银行出具授信额度和资信证明

（11）招标文件要求或评分细则须提供的佐证材料

**（12）投标人出具的无条件接受评标专家和业主在评标现场通过必要方式查证投标人提交所有材料真伪的纸质声明（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提倡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表。每项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银行开证与付汇手续费、办理免表相关费用、国内运杂费（港口至采购人目的现场运保费用）、报关费、港杂费用、海关 监管费、办理商检相关费用、动植检、卫检、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以及外贸代理业务服务费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服务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项目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培训计划；

14.4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未中标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撤回样品，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后果自负。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银行资信良好, 具备并提供银行资信证书。

2、能够提供全套专业化服务，并及时给招标人提供汇率风险的警示和建议等业务培训。

3、具有不少于5年的货物（主要包含仪器设备、软件、化学试剂等）的外贸代理经验，特别是高校相关的货物免税进口经验。

4、招标方每年有少部分境外单位赠送的货物需要进口，外贸代理商需要无偿帮助办理免税手续和提供报关委托书。

5、跟其他高校以往没有经济纠纷及法律诉讼或案件，查实确有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资产管理情况良好，无诈骗、资不抵债等情形，具备为采购人临时垫资向外支付外贸合同货款的能力。

7、未经许可，不得将委托签订的外贸合同、代理协议、谈判记录、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及任何与委托内容相关的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以往业务办理过程中，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被外汇管理局通报或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代理服务商责任和义务**

1、需要有固定的人员（1-2人）专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在投标文件中须注明负责我校外贸工作的项目经理姓名、从业年限和业绩）。**在收到我校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进口货物的《进口代理合同》，《进口代理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我校的要求与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订《外贸合同》。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人需要更换业务员，须提前15天告知我校，并确保更换的业务员具有较强的业务处理能力，由于业务员业务不熟练等原因而对我校外贸代理服务造成较大影响的，我校有权终止外贸代理合同。

2、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代理服务各环节工作，各环节对接过程不接受邮寄、快递等方式传递材料，必须专人当面对接。

3、与外方签订贸合同，对外开立信用证、付汇、核销、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手续，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大型特定产品、配额产品的审批及可免税货物的免税手续等，因办理事项不及时导致供货延期由中标人负责；配合协调招标人与海关之间的相关事宜。

4、保证所提供货物是从中国海关合法渠道进口，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和规格供货。

5、将进口的货物及时送往直接用户手中，全程负责卸货，需要商检的货物及时通知校方，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存放，能够根据需要到达现场配合商检。

6、配合协调供应商与直接用户的有关事宜，催促供应商及时供货、直接用户及时验收、结算。

7、向招标人提供与进口有关的文件复印件一份（包括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及海关进口报关单，外贸合同等），配合招标人做好海关的检查、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8、在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到货物品与合同不符时，负责与供应商交涉处理退换货、维修和索赔事宜。

9、从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开始直至将货物送至用户指定地方为止，在这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一切责任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在用户签收设备以后，责任由中标人转移至招标人。

10、如因外方违反合同，由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在征得学校同意后并获得有关商检证明后（货到目的港三个月内），对外方提起诉讼、索赔。必要时，提请仲裁机关进行仲裁，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1、每月末，中标人汇编本月到货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汇总需招标人留存的报关材料交招标人留存，年末将全年的设备统计汇总，交招标人留存，以便海关监管期内核查。

12、到货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商要在15个工作日内开具外贸代理发票完成结算，并可根据用户要求开出不同数量的代理发票；如因各种理由不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的，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外贸代理资质。

**三、付款方式及服务收费**

1、付款方式：

1.1校方验收合格后通知外贸代理方开具合法发票进行后续付款事宜。即外贸代理服务商在未收到校方的验收合格报告和对应货款前，不承担对外付款事宜。

1.2若特殊情况下，需要外贸代理方垫资的，代理服务商须具为学校代垫购货款的能力。

1.3具体以每项业务“进口货物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服务收费：学校每笔业务根据签订的委托进口协议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人民币总金额（包括货款、各种手续费、代理费等）采用总体包干方式。

代理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档列** | **合同价（单位：美元）** | **权重（以往年统计）** | **每段代理费率** |
| 1 | 合同价＜10000 | 5/100 |  |
| 2 | 10，000≤合同价＜30，000 | 15/100 |  |
| 3 | 30，000≤合同价＜50，000 | 30/100 |  |
| 4 | 50，000≤合同价＜100，000 | 35/100 |  |
| 5 | 100，000≤合同价＜200，000 | 20/100 |  |
| 加权代理费率 |  |

备注：

1. 代理费率=进口代理合同汇率—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价汇率。

（2）如合同价为美元以外（欧元等）成交的，则代理费按付汇当日的银行牌价折算成美元计算。

（3）合同价为2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中标的外贸代理商与招标人洽谈确定，但不高于上述代理费中最低一档。

（4）每单合同总金额（单位：人民币）=外贸合同总价（单位：美元）Χ（签约当日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价汇率+该段代理费率）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包干总价，包括银行开证与付汇手续费、办理免表相关费用、国内运杂费（港口至采购人目的现场运保费用）、报关费、港杂费用、海关 监管费、办理商检相关费用（商检费除外）、动植检、卫检、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以及外贸代理业务服务费等费用。

额外发生费用说明：

1、税费：如因国家政策等原因不能免税的，代理服务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税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服务商代为垫付，结算时按垫付的税费单据与采购人一并结算。

2、货物滞纳金：如因代理服务商的责任引起的滞纳金由代理服务商承担；如因采购人的责任引起的滞纳金由采购人承担。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入围的四家代理商按照最终排名顺序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每家的加权代理费率（小数点保留3位），各家加权代理费率最低值为基准代理费率，其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代理费率/加权代理费率）×10（小数点保留3位）

|  |  |  |
| --- | --- | --- |
| **档列** | **合同价（单位：美元）** | **权重** |
| 1 | 合同价＜10000 | 5/100 |
| 2 | 10，000≤合同价＜30，000 | 10/100 |
| 3 | 30，000≤合同价＜50，000 | 30/100 |
| 4 | 50，000≤合同价＜100，000 | 35/100 |
| 5 | 100，000≤合同价 | 20/100 |

**（2）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12分）**

针对外贸代理的工作方案，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外贸全过程详细流程描述（包含每一环节负责人）及服务详情

含：购汇付款流程如何（如收到学校款后一次性购汇，或付款给供货商时购汇）；

是否有稳定专人业务员负责我校相关合同等相关事宜**，连续服务于本公司不低于一年，提供截至开标日期最近12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是否有专人负责我校免税及商检办理，驻地何地；

是否全部专人专车送货，并保证货物包装；

送货是否运送至指定实验室；

发票能否与货物及时到达；

发票上货物货款内容；（附发票样本）

以上服务内容每提供 1 项，得1分，最高得**7**分。

评标工作组根据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投标单位以往工作经历与我校采购需求的匹配度以及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等方面进行横向评价，优秀的得 5分，一般得 3分，较差得1分。

**（3）公司综合实力（20分）**

A．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和资信证明（4分）

1.按授信额度打分，授信额度达到2亿元及以上的得 2分，1亿元（含）-2亿元（不含）的得1分，1亿元以下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2分）。

B、根据企业内部服务质量管控措施、资金安全保障承诺条件及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5分）。

C.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D.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E. 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行业内知名度及影响力等（3分）

F.其他证明文件：外汇管理局A类备案证明（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为准）（2分）

**（4）企业业绩（33分）**

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省内高校或科研院所外贸代理招标中标以后与校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年度协议类似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以上两份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才视为有效，有效合同中每有一个高校或科研院所得2分，最多得20分。

2、提供投标人近一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高校服务期间的业主评价材料，现场查验（评价满意或优秀的视为有效，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算，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3、从事江苏高校外贸代理服务从业时间。15年以上得3分；10-14年得2分，5-9年得1分；4年及以下不得分；需附最早一份江苏高校代理合同复印件。如果投标人发生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法人代表必须未发生变化)，须提供工商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统计时间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4、根据近三年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单台30万美金或同等金额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外贸代理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分）。每提供一份代理合同，得0.5分。（此项满分5分，同一甲方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

**（5）2019—2021办理免税商检等业务能力及经验（5分）**

1）有南京市免税办理经验得3分

2）有4个（含）以上除南京以外的江苏地级市免税办理经验，有一个加0.5分，最高得2分

办理经验：需要提供属地高校年度合作协议以及属地业务人员配置情况，配置人员需要是外贸公司自有人员；如提供人员为第三方合作公司的，本项不得分。需要提供人员配置情况（含职位、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记录复印件。同时提交三年内该地办理的免表复印件4张以上（加盖公章）。

**（6）现场陈述及答辩（1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陈述的公司概况、高校代理情况、服务理念等答辩情况打分，每个投标人现场陈述及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未答辩者不得分。

1、项目经理可以根据公司自身优势和行业背景特色，阐述在外贸代理服务过程中的特殊优势（5分）。

2、根据我校招标具体要求，结合进口设备采购实际情况阐述针对性服务承诺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投标人回答用户或专家提出的，高校货物外贸中具体问题进行分析解决（10分）。

**（7）其它（5分）**

1、其它优惠措施等（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外，评委会认可的其它优惠措施情况综合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1. 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5. 资信证明文件
6. 项目需求响应表
7. 企业情况介绍（企业资信、业绩）
8. 服务方案及人员情况介绍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档列** | **合同价（单位：美元）** | **权重** | **每段代理费率** |
| 1 | 合同价＜10000 | 5/100 |  |
| 2 | 10，000≤合同价＜30，000 | 10/100 |  |
| 3 | 30，000≤合同价＜50，000 | 30/100 |  |
| 4 | 50，000≤合同价＜100，000 | 35/100 |  |
| 5 | 100，000≤合同价 | 20/100 |  |
| 加权代理费率 |  |  |

备注：

（1）代理费率=进口代理合同汇率—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价汇率。

平均代理费率=∑每段代理费率\*每段权重

（2）如合同价为美元以外（欧元等）成交的，则代理费按付汇当日的银行牌价折算成美元计算。

（3）合同价为2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中标的外贸代理商与招标人洽谈确定。

（4）每单合同总金额（单位：人民币）=外贸合同总价（单位：美元）Χ（签约当日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价汇率+该段代理费率）

（5）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包干总价，包括银行开证与付汇手续费、办理免表相关费用、国内运杂费（港口至采购人目的现场运保费用）、报关费、港杂费用、海关 监管费、办理商检相关费用（商检费除外）、动植检、卫检、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以及外贸代理业务服务费等费用。

额外发生费用说明：

1、税费：如因国家政策等原因不能免税的，代理服务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税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服务商代为垫付，结算时按垫付的税费单据与采购人一并结算。

2、货物滞纳金：如因代理服务商的责任引起的滞纳金由代理服务商承担；如因采购人的责任引起的滞纳金由采购人承担。

**（6）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确定中标单位，不一定以报价最低确定中标候选人，五档不拆分中标。**

**（7）评标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确定****3家正式外贸代理商并以3家正式中标人代理费率的低值签订协议，如因正式代理商服务不专业，出现厂家或用户投诉，效率慢耽误学校采购进度等类似问题，投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服务（无论是否在协议期内），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评分项**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格性文件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查验原件）；

（4）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6）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8）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违法记录。

（9）《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10）具备海关及商检部门的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无被政府职能部门认定有行贿和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正/负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企业情况介绍（企业资信、业绩）**

**八、服务方案及人员情况介绍**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京医科大学进口产品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受托方）：

根据国家《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就进口物品委托代理服务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叁年（2022年6月-2025年5月）。服务合同根据最终中标的外贸代理商年度服务情况实行年度审核，代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审核合格的单位续签下一年度的外贸代理合同；对年审不合格的代理商，学校有权终止外贸代理合同。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其进口物品的外贸代理手续。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采购物品，将确定的物品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合同价款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确定与外方合同的条款，提供办理进口手续的有关材料。

甲方负责落实进口物品所需的资金，并按乙方同外方所签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支付。

设备抵达使用方安装、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的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在《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上签意见、签名并盖甲方公章，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正本一份。

乙方责任

与外方签订外贸合同，对外开立信用证、付汇、核销、清关、商检、提货、运输等手续，并协助为甲方办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大型特定产品、配额产品的审批及可免税设备的免税手续等。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从中国海关合法渠道进口，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和规格进行，如发生差错，一切后果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外贸合同须由甲方确认后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进口有关的文件复印件一份（包括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及海关进口报关单等）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按质保量向甲方提供进口物品，安全及时把货物运抵使用地点。在货物到达前，须提前2-3天告知甲方货物抵达学校的具体时间及其他详细情况。

如外方违反合同，由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并获得有关商检证明后（货到使用方三个月内），对外方提起诉讼、索赔。必要时，提请仲裁机关进行仲裁，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为外贸合同中美元数额×代理包干费率，单位为人民币。

2、外贸代理服务费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

3、代理服务费按签订收到货款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价为基础汇率。

4、如合同价为美元以外（欧元等）成交的，则代理服务费按付汇当时的银行牌价折算成美元计算。

付款条件

1、与技术协议一致。

2、详见每单外贸代理协议。

违约责任

1、如属甲方责任造成乙方违约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属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双方任意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其他适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 **第七章 附 件**

**报名投标确认函**

南京医科大学资产和产业管理处：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校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发确认函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2、我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告内另行规定的除外）并会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

3、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校相关管理规定；

4、我单位与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贵校可取消我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并作出相应的预定损害赔偿而非罚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名投标确认函不需装入投标文件中。**